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圆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监事钟圆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